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Educ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隆興投資有限公司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向賣方發行股份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7月26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全資子公司)與賣方、擔保人及隆興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亦有條件同意收購隆興投資有限公司100%股份。

目標公司於2021年6月30日按淨現金擔保調整後的股權價值計算的企業價值總值不高於人民幣4,525,686,000元(相等於約5,430,823,000港元)。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2,445,800,000元(相等於約2,934,960,000港元)。

代價的(i)人民幣1,675,800,000元(相等於約2,010,96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ii)約人民幣770,000,000元(相等於約924,000,000港元)由配發及發行58,996,455股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2.60%及經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53%)支付。代價股份的發行價按本公告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釐定，為每股15.6880港元。代價股份將受自各發行日期起計三個月禁售期規限。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且毋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於配發及發行時，將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後，隆興投資有限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且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多於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及計算)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收購事項須待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收購協議項下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未必會完成。故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7月26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買方；
(b) 賣方；
(c) 擔保人；及
(d) 目標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擔保人及目標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主體事項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亦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100%股份，而目標公司直接擁有目標實體51%股權，及間接擁有目標學院51%舉辦權。

代價

總代價人民幣2,445,800,000元(相等於約2,934,960,000港元)包括將以現金結算的人民幣1,675,800,000元(相等於約2,010,960,000港元)，及將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結算的約人民幣770,000,000元(相等於約924,000,000港元)，方式如下：

(a) 首筆款項：

- (i) 人民幣1,675,800,000元(相等於約2,010,960,000港元)將於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下列首筆款項條件後，在10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支付；及
- (ii) 以人民幣500,000,000元(相等於約600,000,000港元)結算的38,309,387股代價股份將於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下列首筆款項條件後，在15個工作日內發行及配發予賣方。

首筆款項條件包括(其中包括)(i)賣方獲得收購事項所需的一切同意及授權；(ii)買方的提名人獲委任加入目標公司及目標實體各自的董事會及管理層；及(iii)買方取得目標公司100%股份的股票副本。

(b) 第二筆款項：

以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20,000,000港元)結算的7,661,877股代價股份將於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下列第二筆款項條件後，在15個工作日內發行及配發予賣方。

第二筆款項條件包括(其中包括)(i)目標學院獲得若干物業的房產證；(ii)完成若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的土地合宗；及(iii)完成有關目標實體董事變更的一切所需監管備案。

(c) 第三筆款項：

以人民幣170,000,000元(相等於約204,000,000港元)結算的13,025,191股代價股份將於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下列第三筆款項條件後，在15個工作日內發行及配發予賣方。

第三筆款項條件包括(其中包括)目標學院在協定時間內獲得若干物業的房產證(倘其作為第二筆款項條件的一部分未達成或獲豁免)。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a)目標集團的過往表現及其業務回顧及展望；(b)目標集團的總資產價值；(c)其地理位置及聲譽；(d)目標集團提供的課程、畢業生的就業機會及前景；及(e)本公司對臨近地理區域內規模相似及從事相類似業務的集團近期市場價值的觀察報告，並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淨現金擔保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保證目標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的淨現金不少於人民幣270,000,000元(相等於約324,000,000港元)(「保證金額」)。倘目標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的淨現金少於保證金額，則保證金額與實際淨現金之間差額的51%將於完成時自現金代價人民幣1,675,800,000元(相等於約2,010,960,000港元)中扣除。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於各方面與彼此及有關配發及發行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於有關日期後收取可能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且發行時將不附帶所有留置權、產權負擔、衡平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毋須待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批准。

將根據上文「收購事項—代價」一節所載時間表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58,996,455股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2.60%及經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53%(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有關發行完成(發行代價股份除外)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賣方不得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代價股份。

根據緊接收購協議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5.6880港元釐定的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為15.6880港元，相當於於2021年7月26日(即收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2.90港元折讓／溢價約21.61%，及緊接收購協議日期前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6.694港元折讓約6.03%。

完成

收購協議將於現金支付日(即達成首筆款項條件後10個工作日內)完成。緊接收購事項及目標公司向買方轉讓登記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且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有關收購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買方

買方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賣方

賣方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擔保人

擔保人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本公司獲賣方告知(i)擔保人及賣方為由一組分散投資者擁有，彼等為獨立第三方；及(ii)並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賣方及擔保人的三分之一或以上股權。擔保人已訂立收購協議，主要為連同賣方提供共同及個別陳述及保證，且該安排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隆興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直接持有目標實體51%股權及間接持有目標學院51%舉辦權。

四川錦城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目標實體之一)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作為目標學院之舉辦者)及目標學院校區的物業開發。目標學院為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的一所民辦本科高校。

四川錦城至善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實體之一)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

本集團為一家全球領先的高等及職業教育集團，業務遍佈中國、澳大利亞與英國，追求通過創新提供優質教育。於2021年2月28日，本集團的學校網絡包括位於中國的十一所大學及職業教育學府(其中包括全國頂尖及最大型的民辦大學及位於粵港澳大灣區的四所教育學府)、一所位於澳大利亞悉尼的獲認可高等教育學府，以及一所位於英國倫敦的美國及英國雙學位頒授大學。本集團的教育管理通過ISO-9000國際質量管理體系和ISO-29990國際職業教育質量管理體系認證，並連續三年榮獲德勤「中國卓越管理公司」榮譽。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基於目標集團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目標集團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純利(除稅前)	160,434	171,150
純利(除稅後)	160,226	170,835

於2020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總資產及淨資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2,910,939,000元及人民幣1,972,611,000元。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文列示(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發行及配發全部代價股份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有關發行完成(發行代價股份除外)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發行及配發全部 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藍天	750,000,000	33.00	750,000,000	32.16
白雲	750,000,000	33.00	750,000,000	32.16
賣方	—	—	58,996,455	2.53
其他公眾股東	<u>772,952,000</u>	<u>34.00</u>	<u>772,952,000</u>	<u>33.15</u>
總計	<u>2,272,952,000</u>	<u>100.00</u>	<u>2,331,948,455</u>	<u>100.00</u>

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目標學院始建於2005年。作為一所由「985」大學共同舉辦的獨立學院，目標學院聲譽卓著，在最新的「《廣州日報》GDI應用大學(獨立學院)TOP100榜(2021)」中，目標學院在民辦獨立學院中排名全國第一。2020年其高考本科文科、本科理科、專科文科、專科理科錄取分數在獨立學院中均為四川省第一，而目標學院部分專業更是與國家重點大學一同在第一批次本科招生。

本著「引領教育卓越與創新」的使命，本集團始終走在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最前列。通過收購事項，本集團將先進的管理經驗，更優質的教學品質，及更實用的多元化課程帶入四川省，以滿足當地學生對高品質高等教育的巨大需求，並積極支持該省的教育事業發展規劃。憑藉超過30年的卓越辦學經驗及行業內的領導地位，本集團將通過融合賦能、資源分享和協

同發展，幫助目標學院進一步提升人才培養品質，為國家西部大開發戰略，為西部特別是四川的經濟社會發展做出積極貢獻，以切實履行集團使命與社會責任。

經考慮目標集團的戰略地段、辦學質量、辦學聲譽、規模及發展潛力，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於中國的高等教育市場提供具吸引力的增長潛力。董事亦認為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或者須就考慮及批准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過去十二個月已進行以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 淨額(約)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2020年8月10日及2020年8月20日	根據股東在本公司於2020年2月14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的一般授權，按照日期為2020年8月10日的認購協議認購130,000,000股新股份	2,002.5百萬港元	1)潛在及已公佈之收購事項；及2)擴充及發展本集團現有及新校舍	1,301.6百萬港元已用於資助收購事項，而700.9百萬港元已用於為擴充及發展本集團現有及新校舍撥資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 淨額(約)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2021年1月 26日及2021 年2月3日	根據股東在本公 司於2020年2月14 日舉行的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上 授予的一般授 權，按照日期為 2021年1月26日的 認購協議認購 122,000,000股新 股份	2,012.6百萬 港元	1)潛在收購事 項；及2)擴 充及發展本集 團於大灣區的 新校舍	約330百萬港元已 用於為擴充及發展 本集團於大灣區的 新校舍撥資 餘下未動用所得款 項約1,682.6百萬港 元將用於潛在收購 事項及／或擴充及 發展本集團於大灣 區的新校舍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多於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及計算)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收購事項須待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收購協議項下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未必會完成。故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收購目標公司之100%股份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賣方、擔保人與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2021年7月26日之購股協議
「一致行動」	指	具有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藍天」	指	藍天教育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實益擁有750,00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3.0%。藍天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白雲)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擁有約65.99%股份權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在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提述的中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人民幣2,445,800,000元(相等於約2,934,96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58,996,455股新股份(作為代價之一部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2021年2月23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予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454,510,400股新股份(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子公司及併表聯屬公司
「擔保人」	指	JINXIN Medic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15.6880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Admiral 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隆興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實體」	指	四川錦城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及四川錦城至善科技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目標實體

「目標學院」	指	四川大學錦城學院(轉設後名稱為成都錦城學院)，位於中國成都的民辦本科高校
「白雲」	指	白雲教育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實益擁有750,00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3.0%。白雲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藍天)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擁有約65.99%股份權益
「賣方」	指	Lyandy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20港元的匯率將人民幣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于果 謝可滔

香港，2021年7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于果先生、謝可滔先生、喻愷博士及謝少華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Gerard A. Postiglione博士、芮萌博士及鄔健冰博士。